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 址：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3 号楼 6-8 层

联 系 人：陈守畅

联系方式：021-64883323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2025年12月19日}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朱利青

联系方式：33882697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15160636-1229933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救护车 维修保养 服务	1		180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 2026 年 139 辆救护车 维修保养服务	180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具备二类（含）及以上等级的车辆维修资质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信用记录	项目级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	包 1

			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12-22 至 2025-12-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12 09:30:00

2、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1-12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 2026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	--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朱利青 33882697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整体服务方案	0~16	一、评审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4 分）； 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4 分）； 3、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4 分）； 4、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4 分）； 二、评审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16 分； 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4 分； 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2-3 分； 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 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2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1 分）；

		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1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总分3分； 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1分，差的不得分； 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良好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1、重点难点分析；（4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分） 二、评分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8分； 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10	一、评审内容： 1、服务团队人数配备情况及人员架构（3分）； 2、维修服务人员技术水平情况（7分）； 二、评审标准： 1、服务团队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少于30人），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3分；服务团队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少于30人），但人员架构不

		够清晰合理的，得 1-2 分；服务团队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维修服务人员，工程师或高级技师 1 名及以上，需提供职称复印件，得分 2 分；技师 1 名及以上，需提供职称复印件，得 1 分；高级工 3 名及以上，需提供职称复印件，得 2 分，少 1 人扣 1 分；中级工 4 名及以上，需提供职称复印件，得 2 分，少 1 人扣 1 分。 （同一人具备以上要求的多个证件只计一次分。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 分）； 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3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 2、时效响应；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 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3 分）； 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 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 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

		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 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0~15	一、评审内容： 详细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1、日常保养；（3 分） 2、一级维护；（3 分） 3、二级维护；（3 分） 4、电瓶更新、电路检修、空调调试、轮胎更换等服务：（3 分） 5、相应伴随服务等（3 分） 二、评审标准： 1、五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15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该小项得 3 分； 2、方案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该小项得 1-2 分； 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 分。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报修计划及实施记录、实物消耗量台账、资管理办法及基础台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5 分） 二、评分标准： 1、内控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明确、台账制作清晰易追溯，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 3、缺少相关内控制度或台账管理记录的得 0-1；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0~12	一、评审内容：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1、采购需求所涉及的基本要求（厂区面积应不低于 1000 平、有顶棚封闭式修理车间不小于 400 平、修理救护车地道或车辆升降机 4 套、罩漆的烘房 1 间、专用急修车 2 辆） 2、其他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满足需求的程度（3 分）； 3、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和先进性等（3 分）； 4、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3 分）。 二、评审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12 分； 2、采购需求所涉及的基本要求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其他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配备齐全的；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高和先进性强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 1-2 分； 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 分。
类似项目经验	0~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10 分）；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5 分。 2、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5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本年度救护车定点维修维保合同即将到期，现拟通过公开招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每一年为一轮，采购救护车维修保养服务，对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实施救护车维修维保服务。

3. 项目服务周期：2026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二、服务的特性、内容及目标要求

1. 项目特性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主要承担区内 371.68 平方公里范围内 14 个镇、街道、工业区共 270 余万居民的日常急救及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大型赛事、重要活动的医疗保障等任务。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维保工作需兼具“安全、高效、及时、专业”等特性。

2. 服务内容

（1）维修对象：按照中心现有救护车 139 辆（丰田海狮 26 辆、大众凯路威 12 辆、奔驰威霆 20 辆、进口依维柯 10 辆、福特江铃全顺 68 辆、大通 2 辆、申驰 1 辆）计算，（救护车清单一览表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1）。

（2）维修、保养要求：

A. 救护车日常保养（按不同车型要求保养公里数为 5000—10000km 不等）

B. 车辆的维修，包括保养、一级二级维护、电路检修、空调调试、电瓶更新、轮胎更换等；

C. 故障车辆的紧急维修及故障车辆的牵引；

D. 救护车辆的保养工作应遵循严格的维护管理制度，包括日常保养、定期维护、故障

处理以及设备使用规范，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等。

(3) 编制并保存所有维修保养记录，提供实时查阅服务及车辆的技术档案；

(4) 提供相应伴随服务（包含车辆年检、报废及车辆安全巡检等）；

*** (5) 无条件配合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审计和检查工作。**

3.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四、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2. 投标人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并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内容。

五、基本资质要求：

1. 具备二类（含）及以上等级的车辆维修资质，且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厂区面积应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以满足待修车辆停放、行驶及其他相关作业需求。

（2）修理车间应为有顶棚封闭式的厂房，总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可供不少于 10 辆救护车同时维修、保养）。

（3）修理车间应拥有修理救护车地道或车辆升降机至少 4 套（供救护车底盘的维修保养）。

（4）修理车间应拥有至少可供 1 辆救护车罩漆的烘房。

（5）至少配备救护车专用急修车 2 辆。

2. 根据本中心安全运行和便捷管理需求，遵循就近原则。（2/3 车辆约 80 辆分布于各街镇的急救站点，1/3 备用车辆约 59 辆停放于莘庄镇友东路中心总部）

六、服务人员要求

1. 提供相应数量的维修保养服务人员，可保证同时处理 2~3 救护车辆的维修及养护事项，项目人员应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资格，具有较强相应救护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经验，必须配备车辆检验人员两人以上；

2. 其中指定一人为项目负责人，提供 24 小时联系及应急服务；

3. 提供相应数量的维修保养服务人员（不少于 30 人），人车比必须达到一定比例（按照车辆数 139 辆计算），项目人员应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资质，对救护车车辆维修保养必须配备：工程师或高级技师 1 名、技师 1 名、技术负责人，检验员，维修技师，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4 人），钣金工，焊接与热切工（需持有焊工证），维修低压电工等，（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上述人员要求业务素质过硬，责任心强，人员相对固定。

七、服务制度管理要求

1. 能提供月度车辆报修计划及实施记录；
2. 提供各类维护修理实物消耗量台账；
3. 制定物资管理办法及基础台账；

***4. 投标人须对此承诺，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违反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八、取费报价原则

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应涵盖招标文件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依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投标人需根据不同车型，以每辆车辆为单位，【价格组成为工时费、材料费及其他服务费（其中其他服务费主要包括车辆年检服务费、紧急施救服务费、车辆牵引费等】，结合自身承受能力进行报价，（2026 年度救护车维修维保分项报价表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材料进销差率为 20%，材料折扣率按 97%标准执行，并承诺车辆返修率较低，车辆维修响应及时，增值服务内容较丰富

2. 本次项目预算为 180.00 万元，，超过此价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遵循“先排查、后报价、再维修”的工作程序，依次开展排查故障、维修报价、实施维修、审核确认，最终完成结算付款，并于次月依据实际维保明细及故障维修核价清单进行结算。

十、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总体服务管理方案
- （二）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1）实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阐述及过往同类项目经验结合分析；
 - （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制定的对应解决措施；
- （三）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
 - （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
- （四）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五)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 (1) 对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措施等；
(2) 采购人或业主对所管理服务内容出现投诉的应对响应措施等；

(六)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七) 车辆维修场地情况；

(八)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清单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别、型号	排量	车辆类型	车辆出厂日期	发证注册日期	购车时间
1	沪 EG3118	申驰 SQL5022XZHKFi	1.8	小型专项作业车	2004/8/1	2004/8/23	2004 年 8 月
2	沪 GB3833	金旅牌 XML5036XJH	2.7	小型专项作业车	2007/12/5	2007/12/11	2007 年 12 月
3	沪 AKE857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5	小型专项作业车	2014/5/15	2014/5/26	2014 年 5 月
4	沪 APH201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5	小型专用客车	2024/11/29	2024/12/9	2014 年 11 月
5	沪 BDE985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5	小型专用客车	2015/11/27	2015/12/29	2015 年 9 月
6	沪 AYE673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5	小型专用客车	2015/9/6	2015/9/28	2015 年 9 月
7	沪 BBF891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5	小型专用客车	2015/9/6	2015/9/28	2015 年 9 月
8	沪 BBF620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5	小型专用客车	2015/9/6	2015/9/28	2015 年 9 月
9	沪 BBF605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5	小型专用客车	2015/9/6	2015/9/28	2015 年 9 月
10	沪 BNT115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6/10/10	2016/12/14	2016 年 7 月
11	沪 BNS050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6/10/10	2016/12/14	2016 年 7 月
12	沪 BMD212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6/10/10	2016/12/14	2016 年 7 月
13	沪 BRB610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6/10/10	2016/12/14	2016 年 7 月
14	沪 DHU658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6/12/5	2017/4/19	2016 年 12 月
15	沪 BSB35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8/19	2017/12/26	2017 年 8 月
16	沪 BYD56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8/19	2017/12/26	2017 年 8 月
17	沪 BTY66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8/19	2017/12/26	2017 年 8 月
18	沪 BQD907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8/19	2017/12/26	2017 年 8 月
19	沪 DDT63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8/19	2017/12/26	2017 年 8 月
20	沪 BWJ629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8/19	2017/12/26	2017 年 8 月

21	沪 BTS63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8/19	2017/12/26	2017 年 8 月
22	沪 DCM398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8/19	2017/12/26	2017 年 8 月
23	沪 BSB306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8/19	2017/12/26	2017 年 8 月
24	沪 DCM396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8/19	2017/12/26	2017 年 8 月
25	沪 A5D777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7/11/1	2018/1/9	2017 年 11 月
26	沪 BWR120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7/11/1	2018/1/9	2017 年 11 月
27	沪 BXW397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7/11/1	2018/1/9	2017 年 11 月
28	沪 BYZ737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7/11/1	2018/1/9	2017 年 11 月
29	沪 BZS157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7/11/1	2018/1/9	2017 年 11 月
30	沪 BYA629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7/11/1	2018/1/9	2017 年 11 月
31	沪 DGU169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7/11/1	2018/1/9	2017 年 11 月
32	沪 BVH385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17/11/1	2018/1/9	2017 年 11 月
33	沪 BSC83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11/15	2017/12/26	2017 年 11 月
34	沪 DFX62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35	沪 BYA807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36	沪 DAB55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37	沪 EHZ58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38	沪 DAB90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39	沪 EYN60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40	沪 DAU26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41	沪 EMJ69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42	沪 DXW85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43	沪 DUT121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44	沪 DFY91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45	沪 EMJ69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8/17	2018/9/30	2018 年 8 月
46	沪 DPV306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2018/11/15	2018/12/27	2018 年 11 月
47	沪 FHA258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48	沪 FXH581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49	沪 FUX60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50	沪 FQD016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51	沪 FQW67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52	沪 FSZ36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53	沪 EEK39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54	沪 EWG699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55	沪 FQR9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56	沪 FKU559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57	沪 DVB791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58	沪 DCP987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9/6/15	2019/9/12	2019 年 5 月
59	沪 FVE179	大通牌 SH5041XJHA2D5	2.5	小型专用客车	2020/2/7	2020/3/17	2020 年 3 月
60	沪 DDP026	大通牌 SH5041XJHA2D5	2.5	小型专用客车	2020/2/7	2020/3/17	2020 年 3 月
61	沪 EPK099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0/5/11	2020/9/22	2020 年 5 月
62	沪 FJH511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0/5/11	2020/9/22	2020 年 5 月
63	沪 DNH299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0/5/11	2020/9/22	2020 年 5 月
64	沪 DXZ577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0/5/11	2020/9/22	2020 年 5 月
65	沪 ELT883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0/5/11	2020/9/22	2020 年 5 月
66	沪 BUE422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0/5/11	2020/9/22	2020 年 5 月
67	沪 FML038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0/5/11	2020/9/22	2020 年 5 月

68	沪 EHE877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0/5/11	2020/9/22	2020 年 5 月
69	沪 FVA158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0/5/11	2020/9/22	2020 年 5 月
70	沪 ENP20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0/11/26	2021/4/1	2020 年 11 月
71	沪 FEQ13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客车	2020/12/1	2021/4/2	2020 年 11 月
72	沪 EKQ199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客车	2020/12/1	2021/4/2	2020 年 11 月
73	沪 FWH350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客车	2020/11/26	2021/4/1	2020 年 11 月
74	沪 EKQ261	江铃全顺牌 JX5048XJHMK6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2/20	2020/3/11	2022 年 2 月
75	沪 FDE929	江铃全顺牌 JX5048XJHMK6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2/20	2020/3/10	2022 年 2 月
76	沪 FUB236	江铃全顺牌 JX5048XJHMK6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2/20	2020/3/9	2022 年 2 月
77	沪 FLS009	江铃全顺牌 JX5048XJHMK6	2.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2/20	2020/3/10	2022 年 2 月
78	沪 ETX733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2	2022/9/23	2022 年 4 月
79	沪 FCE379	华通牌 HCQ5031XJHJX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6	2022/9/23	2022 年 4 月
80	沪 EDY536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客车	2022/6/6	2022/7/8	2022 年 4 月
81	沪 EGY011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Q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3	2022/7/1	2022 年 4 月
82	沪 EDU12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3/31	2022/7/1	2022 年 4 月
83	沪 DGU5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3/31	2022/7/1	2022 年 4 月
84	沪 FRD30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6/15	2022/7/8	2022 年 4 月
85	沪 FLW30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客车	2022/6/15	2022/7/8	2022 年 4 月
86	沪 DPV76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客车	2022/6/15	2022/7/8	2022 年 4 月
87	沪 FNP856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客车	2022/6/15	2022/7/8	2022 年 4 月
88	沪 FHG10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客车	2022/6/15	2022/7/8	2022 年 4 月
89	沪 FSY957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Q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3	2022/7/1	2022 年 4 月
90	沪 EMW38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Q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3	2022/7/1	2022 年 4 月
91	沪 FMX62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3/31	2022/7/1	2022 年 4 月
92	沪 DSB67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3/31	2022/7/1	2022 年 4 月
93	沪 DRU76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3/31	2022/7/1	2022 年 4 月
94	沪 EZL73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3/31	2022/7/1	2022 年 4 月
95	沪 FYU07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3/31	2022/7/1	2022 年 4 月
96	沪 FYU7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3/31	2022/7/1	2022 年 4 月
97	沪 DQN93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3/31	2022/7/1	2022 年 4 月
98	沪 BLY25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3	小型专用客车	2022/3/31	2022/7/1	2022 年 4 月
99	沪 FTD122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11/8	2022 年 5 月
100	沪 FQL57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01	沪 ECR33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02	沪 DRE255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03	沪 BSU08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04	沪 DUD18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05	沪 EGU195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06	沪 EZW72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07	沪 FHL85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08	沪 EMQ331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09	沪 FZL809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10	沪 FVL981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11	沪 EQA873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12	沪 FLJ99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13	沪 DVU15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14	沪 DQW863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15	沪 FMS33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16	沪 EGW722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17	沪 DUZ31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18	沪 ERY931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19	沪 ESB850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20	沪 FUT02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21	沪 EHN210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22	沪 FGV221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23	沪 FHL285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24	沪 ELP80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25	沪 EQH885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26	沪 FGQ600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27	沪 FWC26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28	沪 ENJ56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29	沪 FWZ873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30	沪 FUX533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31	沪 FAF765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32	沪 EXH511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33	沪 FWX773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34	沪 FLE950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35	沪 ESJ857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36	沪 FAS158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37	沪 FAA188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38	沪 FWF330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6	2	小型专用客车	2022/4/14	2022/8/29	2022 年 5 月
139	沪 FXG96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客车	2022/10/9	2022/12/20	2022 年 10 月

附件 2:

2026 年度救护车维修维保分项报价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别、型号	排量	车辆类型	购车时间	车龄	车辆累积行驶里程数（截止至 2025. 1 1. 30）	2024 年度行驶里程数	分项报价明细		
									工时费	材料费及其他服务费	小计（含税）
1	沪 EG3118	申驰 SQL5022XZHK Fi	1. 8	小型专项作业车	2004 年 8 月	21. 3	86232	5158	（供应商填报以下数据）	（供应商填报以下数据）	（供应商填报以下数据）
2	沪 GB3833	金旅牌 XML5036XJH	2. 7	小型专项作业车	2007 年 12 月	18. 0	141956	4478			
3	沪 AKE857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 5	小型专项作业车	2014 年 5 月	11. 6	152788	3074			
4	沪 APH201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 5	小型专用客车	2014 年 11 月	11. 1	168636	500			
5	沪 BDE985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 5	小型专用客车	2015 年 9 月	10. 3	171907	18472			
6	沪 AYE673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 5	小型专用客车	2015 年 9 月	10. 3	157026	1089			
7	沪 BBF891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 5	小型专用客车	2015 年 9 月	10. 3	170098	16775			
8	沪 BBF620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 5	小型专用客车	2015 年 9 月	10. 3	163314	1005			
9	沪 BBF605	江铃全顺牌 JX5039XJHMB	2. 5	小型专用客车	2015 年 9 月	10. 3	146602	2010			
10	沪 BNT115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6 年 7 月	9. 4	165178	6759			
11	沪 BNS050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6 年 7 月	9. 4	154064	20444			
12	沪 BMD212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6 年 7 月	9. 4	121153	10113			
13	沪 BRB610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 2	小型专用客车	2016 年 7 月	9. 4	171428	2554			
14	沪 DHU658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 7	小型专用客车	2016 年 12 月	9. 0	108012	23064			
15	沪 BSB35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 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 年 8 月	8. 3	273230	21130			
16	沪 BYD56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 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 年 8 月	8. 3	288928	37423			
17	沪 BTY66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 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 年 8 月	8. 3	223009	14600			
18	沪 BQD907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 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 年 8 月	8. 3	303950	44552			
19	沪 DDT63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 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 年 8 月	8. 3	269738	22734			
20	沪 BWJ629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 7	小型专用客车	2017 年 8 月	8. 3	302290	35189			
21	沪	东方汽车牌	2. 7	小型专用	2017 年	8. 3	293117	22503			

	BTS635	HZK5030XJH		客车	8月						
22	沪 DCM398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8月	8.3	307709	25577			
23	沪 BSB306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8月	8.3	302160	21408			
24	沪 DCM396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8月	8.3	308896	26119			
25	沪 A5D777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11月	8.1	140523	1865			
26	沪 BWR120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11月	8.1	74746	3758			
27	沪 BXW397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11月	8.1	134284	3049			
28	沪 BYZ737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11月	8.1	146388	23286			
29	沪 BZS157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11月	8.1	126430	22529			
30	沪 BYA629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11月	8.1	155078	2963			
31	沪 DGU169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11月	8.1	72923	4128			
32	沪 BVH385	江铃全顺牌 JX5049XJHMJ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11月	8.1	213431	24931			
33	沪 BSC83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7年 11月	8.1	302933	26383			
34	沪 DFX62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202605	15666			
35	沪 BYA807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222891	20524			
36	沪 DAB55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256451	26759			
37	沪 EHZ58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300292	45547			
38	沪 DAB90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228455	22651			
39	沪 EYN60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300183	30898			
40	沪 DAU26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295017	25996			
41	沪 EMJ69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219905	24776			
42	沪 DXW853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287830	26187			
43	沪 DUT121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302245	25219			
44	沪 DFY91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280976	23507			
45	沪 EMJ69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8月	7.3	295527	33437			
46	沪 DPV306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 客车	2018年 11月	7.1	91947	2669			
47	沪 FHA258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250358	27159			
48	沪 FXH581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162938	21351			
49	沪 FUX60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193107	25710			

50	沪 FQD016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110998	25328			
51	沪 FQW67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184508	24552			
52	沪 FSZ36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45437	989			
53	沪 EEK39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213117	24097			
54	沪 EWG699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169565	35403			
55	沪 FQR9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140666	27179			
56	沪 FKU559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138229	25592			
57	沪 DVB791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183063	22724			
58	沪 DCP987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19年 5月	6.6	124067	23758			
59	沪 FVE179	大通牌 SH5041XJHA2 D5	2.5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3月	5.8	115360	21826			
60	沪 DDP026	大通牌 SH5041XJHA2 D5	2.5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3月	5.8	99563	10515			
61	沪 EPK099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5月	5.6	123132	22290			
62	沪 FJH511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5月	5.6	79010	21354			
63	沪 DNH299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5月	5.6	121838	30594			
64	沪 DXZ577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5月	5.6	146161	26840			
65	沪 ELT883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5月	5.6	100000	20550			
66	沪 BUE422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5月	5.6	101806	27973			
67	沪 FML038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5月	5.6	139958	14831			
68	沪 EHE877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5月	5.6	129889	24758			
69	沪 FVA158	铂驰牌 ZXC5030XJHA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5月	5.6	106778	27320			
70	沪 ENP20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11月	5.1	89009	14422			
71	沪 FEQ13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11月	5.1	73399	18601			
72	沪 EKQ199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11月	5.1	104592	22180			
73	沪 FWH350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 客车	2020年 11月	5.1	6778	1154			
74	沪 EKQ261	江铃全顺牌 JX5048XJHMK 6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2月	3.8	167711	1201			
75	沪 FDE929	江铃全顺牌 JX5048XJHMK 6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2月	3.8	157509	6777			
76	沪	江铃全顺牌	2.2	小型专用	2022年	3.8	136902	1934			

	FUB236	JX5048XJHMK 6		客车	2月						
77	沪 FLS009	江铃全顺牌 JX5048XJHMK 6	2.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2月	3.8	145957	1705			
78	沪 ETX733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9441	1325			
79	沪 FCE379	华通牌 HCQ5031XJHJ X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8501	1344			
80	沪 EDY536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70632	27006			
81	沪 EGY011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Q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72789	13309			
82	沪 EDU12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95099	20848			
83	沪 DGU5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99453	25838			
84	沪 FRD30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6395	309			
85	沪 FLW30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91002	46741			
86	沪 DPV76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141899	47186			
87	沪 FNP856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71950	36784			
88	沪 FHG10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75627	22044			
89	沪 FSY957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Q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102412	33406			
90	沪 EMW38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Q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103500	22658			
91	沪 FMX62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87323	21970			
92	沪 DSB67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89453	23663			
93	沪 DRU76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104552	22392			
94	沪 EZL73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79910	19394			
95	沪 FYU07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98400	24552			
96	沪 FYU7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123867	43230			
97	沪 DQN93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90347	22970			
98	沪 BLY25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3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4月	3.7	106000	27352			
99	沪 FTD122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5月	3.6	8866	1775			
10 0	沪 FQL57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5月	3.6	42664	370			
10 1	沪 ECR33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年 5月	3.6	85588	34730			

		6									
10 2	沪 DRE255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0097	1214			
10 3	沪 BSU08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27607	1203			
10 4	沪 DUD18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26810	1010			
10 5	沪 EGU195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21662	11405			
10 6	沪 EZW72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10043	377			
10 7	沪 FHL85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12160	1023			
10 8	沪 EMQ331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47625	2088			
10 9	沪 FZL809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1266	15551			
11 0	沪 FVL981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2496	400			
11 1	沪 EQA873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25438	4233			
11 2	沪 FLJ99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2138	1828			
11 3	沪 DVU15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26934	205			
11 4	沪 DQW863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27844	508			
11 5	沪 FMS33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28335	365			
11 6	沪 EGW722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11058	33			
11 7	沪 DUZ31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51027	6438			
11 8	沪 ERY931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41702	15146			
11 9	沪 ESB850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57747	21866			
12 0	沪 FUT02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52450	12098			

		6									
12 1	沪 EHN210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95776	37091			
12 2	沪 FGV221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5980	2472			
12 3	沪 FHL285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25149	164			
12 4	沪 ELP807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7622	1012			
12 5	沪 EQH885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1148	190			
12 6	沪 FGQ600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8244	125			
12 7	沪 FWC26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18977	138			
12 8	沪 ENJ568	江铃全顺牌 JX5036XJHZ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26744	419			
12 9	沪 FWZ873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64652	11280			
13 0	沪 FUX533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4594	8297			
13 1	沪 FAF765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49100	5864			
13 2	沪 EXH511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79010	8908			
13 3	沪 FWX773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41220	5882			
13 4	沪 FLE950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3777	7863			
13 5	沪 ESJ857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8636	2153			
13 6	沪 FAS158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69103	7601			
13 7	沪 FAA188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36730	3630			
13 8	沪 FWF330	江铃全顺牌 JX5046XJHMK 6	2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5 月	3.6	48381	7569			
13 9	沪 FXG96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	小型专用 客车	2022 年 10 月	3.2	97740	40770			

报价金额合计			
--------	--	--	--

备注：

- 1.此报价含车辆年检服务费、紧急施救服务费、车辆牵引费等等。
- 2.此报价是车辆平均使用的情况下，年度实际维修费用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额，如超出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急救中心 2026 年救护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考核	最终报价(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 (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回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